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蘇晟

電話 (02)25000135 分機222

電子郵件信箱：ssu@ccc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延字第 159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醫師執業執照逾期未換照，依法將遭受罰鍰，且無法申請健保醫療費用，所提相關建議事項一案，敬請 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3871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107.7.31		收文
☐ 存查	☒ 轉知	彙辦
摘要通		擬辦
知會會員		簽名
2008		
0808		

第一頁 共一頁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邱麗梅(02)85906666轉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3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執業執照逾期未換照，依法將遭受罰鍰，且無法申請健保醫療費用，所提相關建議事項一案，復如說明段並請轉知貴會全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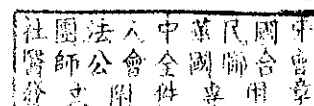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5月2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586號函。
- 二、有關建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之雲端讀卡設定，以醫師卡登入健保雲端查詢系統時，自動跳出醫師執業執照即將到期之警示畫面提醒乙節，經健保署說明如下：此項警示作業，將使無論有無到期的醫師，每次插卡均須待系統勾稽醫事人員執照效期、判斷、回傳再顯示於雲端系統，除增加全體醫師之等待時間外，進而影響查詢雲端之作業效能，有悖系統建置之目的。
- 三、另建議將醫師執業執照效期比照專科醫師證書，可書面申請展延，並有半年緩衝期乙節，基於本項建議係為減少醫師逾期更新執業執照，本部醫事系統已提供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之頻率，分別為到期前6個月、3個月、1個月、10天、7天、3天及1天等共7次，電子郵件地址若有變更，亦可隨時登入醫事系統入口網之個人資訊欄位進行變更；且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系統及執業執照，均已載明應更新日期，亦有隨時提醒之效。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陳時中



2018/7/16